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1)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1)條而發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川先生(「何先生」)亦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87))的執行董事。根據利標的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報告，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本公司接獲何先生之通知，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利標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進行清盤。清盤詳情載於利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刊載之公告內。

由於利標的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利標之清盤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何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